电气设备

优于大市（维持）

证券分析师

**彭广春**
资格编号：S0120522070001
邮箱：penggc@tebon.com.cn

研究助理

市场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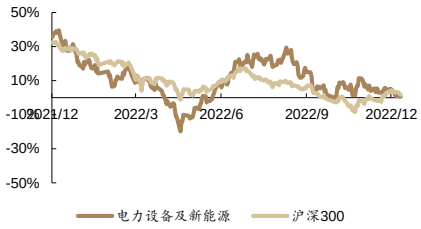


相关研究

1.《深入推进电力市场化建设，山西印发 23 年全省电力市场交易工作方案》，2022.12.19
2.《有序推进能源结构优化和产业结构调整，双碳目标实现良好开局》，2022.12.18
3.《国内光伏装机情况良好，产业链各环节降价》，2022.12.18
4.《光伏产业链发展良好，各环节降价有望刺激 23 年需求》，2022.12.16
5.《风电行业策略年度报告-不惧一番寒彻骨，已闻梅花扑鼻香》，2022.12.16

# 四川推进电能替代，新能源大有可为

## 投资要点：

- **事件：**12 月 20 日四川省发布关于《四川省电能替代推进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方案主要目标是进一步健全电能替代工作机制，拓展电能替代广度和深度，力争“十四五”期间电能替代累计电量达 600 亿千瓦时，2025 年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0%左右。

- **方案有助于推进四川省终端用能绿色低碳转型。**方案是为提升四川省终端用能清洁化、低碳化、电气化水平，充分将四川省清洁能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委《关于进一步推进电能替代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2〕353 号）要求所制定。方案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遵循“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深入落实四川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系统观念、底线思维，提升电能在终端能源消费的比重，全面推进终端用能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助力四川发展新篇章。

- **方案以协同推进、市场驱动、安全保障为基本原则。**方案要求各部门、各单位整合各类资源要素，加强顶层设计，统筹使用政策、经济等手段，强化节能环保强制约束，综合节能减排、环境治理、安全生产、财政金融、市场交易、价格引导等政策，合力推进各领域电能替代工作。并且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各类资本加强在资源、技术、业态、运营模式上的合作，探索形成多方共赢的商业模式，提升终端能源用户电能替代积极性。此外要以保障能源安全可靠供应为前提，立足全省电力供需形势，推广应用高效节能替代技术、储能技术，提升负荷侧用电智能化水平和灵活性，完成电能替代发展目标，落实实施路径。

- **方案重点任务中提到加快分布式光伏、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等发展。**工业领域中提到支持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建设工业绿色微电网，加快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高效热泵、余热余压利用、智慧能源管控等一体化系统开发运行，推进多能高效互补利用。交通运输领域提到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服务机构新增和更换的车辆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鼓励公交、出租、环卫、物流、景区等城市公共服务车辆逐步电动化替代。在城乡公共区域、高速公路、景区、居民小区等领域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期间，充电基础设施保有量突破 20 万根，建成布局合理、运行高效、安全稳定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房屋建筑领域提到。因地制宜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在太阳能资源丰富的地方开展建筑屋顶光伏行动，推行光伏建筑一体化。推动智能微电网、“光储直柔”、蓄冷蓄热、负荷灵活调节、虚拟电厂等技术应用，主动参与电力需求侧响应。

- **投资建议：**具有量利齐升、新电池片技术叠加优势的一体化组件企业：**晶科能源、隆基股份、晶澳科技、天合光能**；2）盈利确定性高，长单锁定情况良好的硅料环节：**通威股份、大全能源**等；3）自身效率或具有量增逻辑的硅片企业：**TCL 中环、双良节能**；4）受益于总量提升的逆变器龙头企业：**锦浪科技、德业股份**；5）盈利能力明显提高的电池片环节：**爱旭股份、钧达股份**等；6）产业链价格下降盈利能力有望修复的辅材环节：**福斯特、海优新材、明冠新材**等；7）集中式电站放量，有望收益的大储环节：**阳光电源、上能电气**等。

- **风险提示：**行业政策变化风险；终端需求不足风险；产业链价格波动风险。

# 信息披露

## 分析师与研究助理简介

彭广春，同济大学工学硕士。曾任职于上汽集团技术中心动力电池系统部、安信证券研究中心、华创证券研究所，2019 年新财富入围、水晶球第三，2022 年加入德邦证券研究所，担任所长助理及电新首席。

##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和信息均来自市场公开信息，本人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 投资评级说明

| | 类 别 | 评 级 | 说 明 |
|---|---|---|---|
| **1. 投资评级的比较和评级标准：**<br>以报告发布后的 6 个月内的市场表现为比较标准，报告发布日后 6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br>**2. 市场基准指数的比较标准：**<br>A 股市场以上证综指或深证成指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 500 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 **股票投资评级** | 买入 |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20%以上； |
| | | 增持 |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5%~20%； |
| | | 中性 | 相对市场表现在-5%~+5%之间波动； |
| | | 减持 | 相对弱于市场表现 5%以下。 |
| | **行业投资评级** | 优于大市 | 预期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基准指数整体水平 10%以上； |
| | | 中性 | 预期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基准指数整体水平-10%与 10%之间； |
| | | 弱于大市 | 预期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基准指数整体水平 10%以下。 |

## 法律声明

本报告仅供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材料及结论只提供特定客户作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德邦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未经德邦证券研究所书面授权，本研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如欲引用或转载本文内容，务必联络德邦证券研究所并获得许可，并需注明出处为德邦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文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和删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